



160100340245
资质有效期至: 2022.06.1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6年09月20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院 1 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层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6.08.09 2016.09.13
生产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日期	2016.08.09-08.15 2016.09.13-09.19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酸度 (pH) 计 PHS-3C		YQ-062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7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15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风速仪 testo 410-1		YQ-020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标准值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的管理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昼间 (dB(A))	65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2016.08.09 公司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07:03	09:03	15:03	17:03
pH (无量纲)	7.37	7.45	7.39	7.41
悬浮物 (mg/L)	268	259	267	2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9	80.4	85.8	83.3

2016.09.13 公司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08:00	10:20	13:00	16:05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4.2	13.8	11.7
氨氮 (mg/L)	0.056	0.068	0.063	0.055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szf122@126.com

电话: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010-50927250 网站:www.hfztjc.com

2、噪声检测结果

2016.08.09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外 1m	1#	13:05-13:15	51.6	/	51.6
厂界南侧外 1m	2#	13:17-13:27	52.3	/	52.3
厂界西侧外 1m	3#	13:30-13:40	62.7	/	62.7
厂界北侧外 1m	4#	13:41-14:51	64.7	/	64.7
声源外 1m	5#	14:53-15:03	71.2	/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信博州

授权签字人: 刘秀贤

审核人: 刘成成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20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160100340245
有效期至:2022.06.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航峰中天验字[2016]第 55 号

项目名称: 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微生物检测试剂
和微生物自动化检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承担单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秀贤

报告编写人：卢艳昕

审核：赵薇

审定：刘秀贤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建

参加人员：白明哲、杨糠、杨玲、王艳瑶、鲁凤霞、刘建辉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50927251

邮编：1000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赛欧信发大厦6层

目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和平面布置图.....	3
2、验收监测依据.....	4
3、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	4
3.1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4
3.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5
3.3 主要污染物.....	6
4、验收监测标准.....	6
4.1 废气.....	6
4.2 污水.....	7
4.3 噪声.....	7
4.4 固体废物.....	7
4.5 总量控制指标.....	7
5、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7
5.1 污水.....	8
5.2 噪声.....	10
5.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1
6、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6.1 监测分析方法.....	12
6.2 质量保证措施.....	12
7、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3
7.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7.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13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3
7.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13
7.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13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9、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6
9.1 验收监测结论.....	16
9.2 建议.....	17
10、附件.....	18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微生物检测试剂和微生物自动化检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厉刚	联系人	屈嫦娥		
联系电话	18813003618	邮编	102627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8号院1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层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8号院1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层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5]164号		
行业类别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5/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4年11月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16年8月9日 2016年9月13日		
建设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日	试运行时间	2015年10月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建筑面积(m ²)	660		占地面积(m ²)	3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试剂约660万支,年组装自动化检测设备3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试剂600万支,年组装自动化检测设备26台				
生产负荷	>85%				

1.1 项目概况

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8号院1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层,经营范围为,许可

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开发、转让、咨询、培训；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

由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在注册地址增加微生物检测试剂和微生物自动化检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20 万元，建设内容为：租用现有厂房装修改造为洁净车间，实现即用型培养基无菌生产，研发组装生产微生物自动化检测设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2016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监测、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以此作为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验收监测的依据。

本项目员工人数共计 23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职工均在外就餐、住宿。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消解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供电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无新建锅炉。项目运营中所用设备均使用电能。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院 1 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层，建筑面积 660m ² ，生产试剂、组装自动化检测设备，年产试剂 660 万支，年组装自动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院 1 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层，建筑面积 660m ² ，生产试剂、组装自动化检测设备，年产试剂 600 万支，年组装自动	年产试剂由 660 万支减少到 600 万支，年组装自动化

		化检测设备 30 台，总投资 620 万元。职工人数 60 人。	化检测设备 26 台，总投资 620 万元。职工人数 23 人。	检测设备由 30 台减少到 26 台。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三层为办公区，北侧设置财务室、办公室、经理室，南侧设置会议室、资料室、接待室。四层为实验区。	本项目三层为办公区，北侧设置财务室、办公室、经理室，南侧设置会议室、资料室、接待室。四层为实验区。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无变化。
	供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无新建锅炉。	本项目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无新建锅炉。	无变化。
	能源	本项目运营中生产所用设备均使用电能。	本项目运营中生产所用设备均使用电能。	无变化。
其他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无变化。	

1.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和平面布置图

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微生物检测试剂和微生物自动化检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院 1 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层，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19'29"，北纬 39°43'10"，本项目租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院 1 号楼三、四层西侧厂房。

该建筑共 4 层，全部为工业企业，项目位于该建筑三、四层西侧，项目所在建筑一、二层为集星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建筑东侧 10m 处为北京标准厂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委会，南侧 20m 处为食品添加剂公司，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北侧隔绿化带约 39m 处为海鑫路。本项目三层为办公区，北侧设置财务室、办公室、经理室，南侧设置会议室、资料室、接待室。四层为实验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2。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18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改；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13号）；
- (7)《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微生物检测试剂和微生物自动化检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1月；
- (8)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君立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微生物检测试剂和微生物自动化检测设备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164号），2015年6月24日；
- (9)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

3.1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料情况见表3-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2。

表3-1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编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机柜壳体	30台	外购
2	机箱壳体	30台	外购
3	热继电器	30个	外购
4	接触器	100个	外购
5	互感器	100个	外购
6	电流表	100个	外购
7	转换开关	100个	外购
8	塑壳开关	100个	外购
9	微断开关	100个	外购
10	隔离开关	100个	外购

11	五金组装件	100 套	外购
12	生化试剂	500 瓶	外购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纯水机	2
2	高压灭菌器	2
3	蒸汽发生器	2
4	配液灌	4
5	自动罐装机	2
6	超净工作台	3
7	天平	2
8	生物安全柜	1
9	超净工作台	1
10	高压灭菌器	1
11	超低温冰箱	2
12	低温冷藏箱	2
13	霉菌培养箱	1
14	干燥鼓风机	2
15	恒温培养箱	1
16	自动化分液平台（模型机）	2
17	震荡器	2
18	电子天平	2
19	移液器	5
20	操作平台	2
21	电脑	5

3.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利用已建房屋，且已完成室内装修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营。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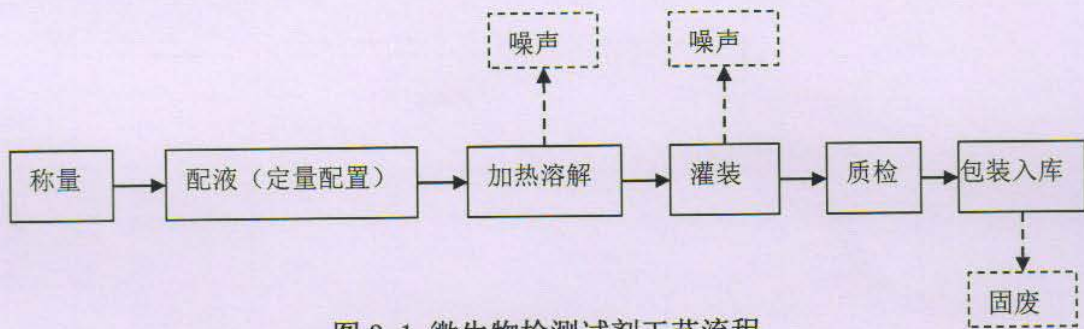


图 3-1 微生物检测试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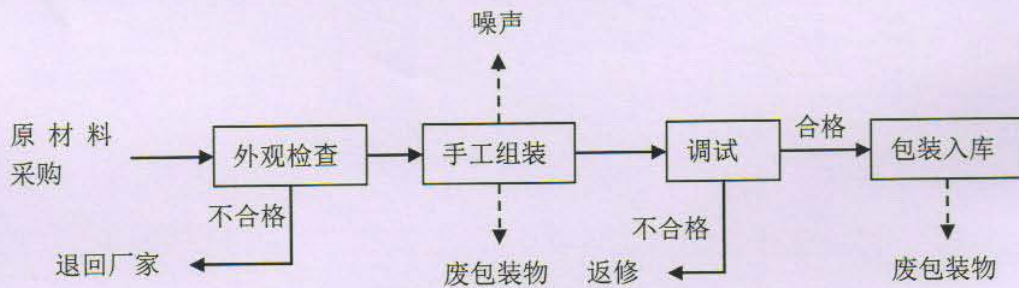


图 3-2 微生物自动化检测设备工艺流程

3.3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污染；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均由空调提供，员工在外就餐住宿。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污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车间产生的冲洗设备及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S 和氨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以及员工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

4、验收监测标准

4.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 污水

项目排放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5~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45

4.3 噪声

项目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12.29 修改)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4.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北京路安达钢纤维井盖厂解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65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825 吨/年。

5、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对该项目的噪声、

9月13日对该项目的污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项目污水、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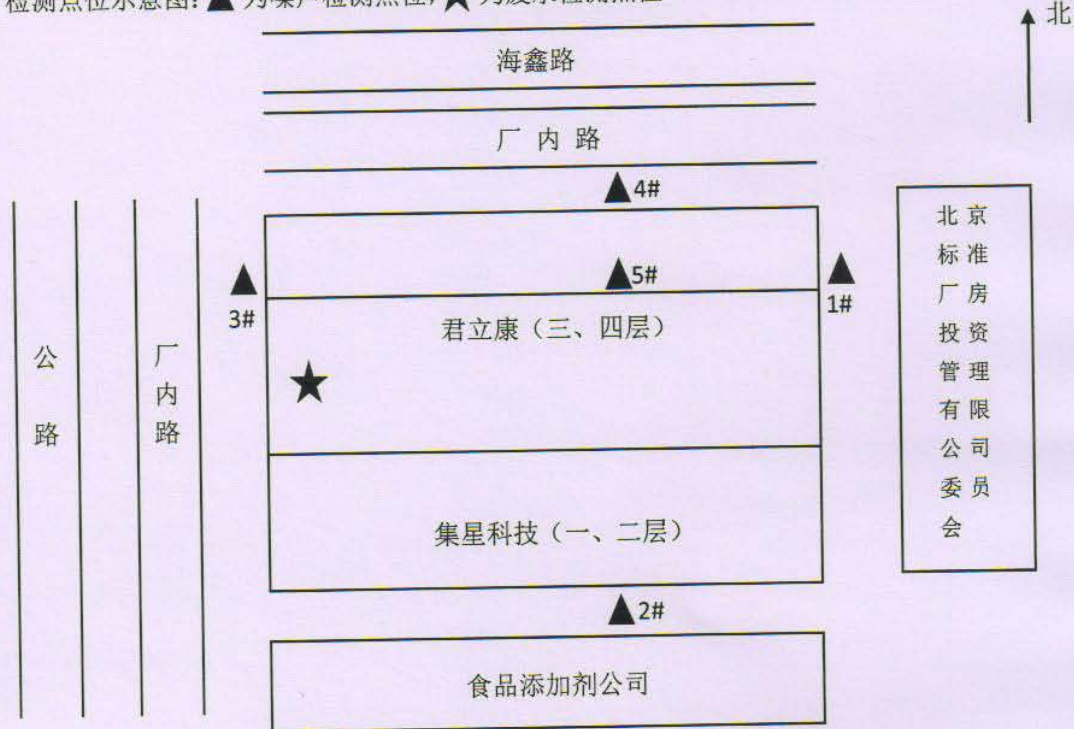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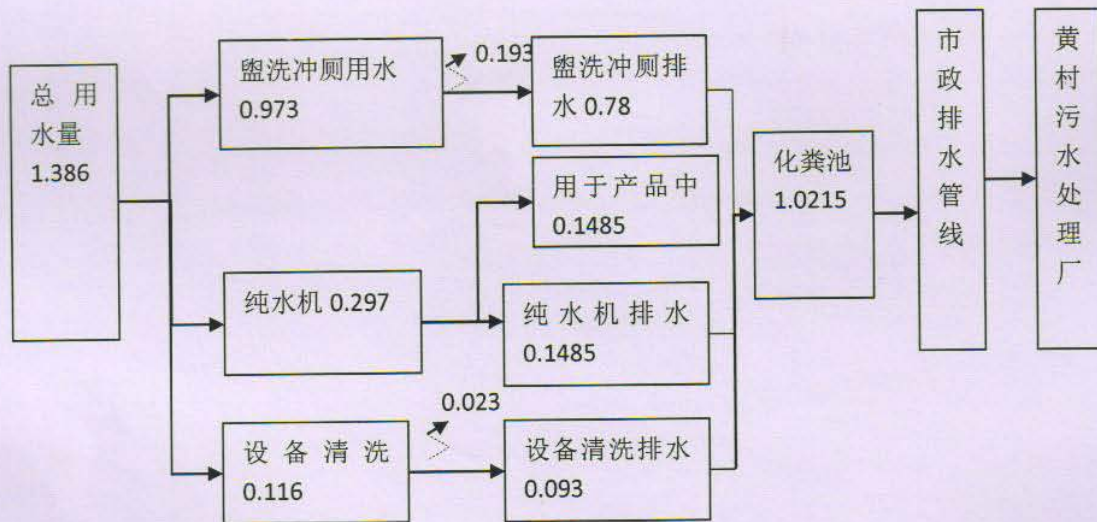
5.1 污水

5.1.1 污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客户提供资料见附件 5，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项目 22 个月共计缴纳水费 4445.00 元，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水费为 7 元/吨，共计用水量为 635 吨，每年用水量计： $635 \div 22 \times 12 = 346.4$ 吨，年工作 250 天，用水量 1.386 吨/天，根据水平衡其中生活用水量 243.25t/a，生产用水量 103.15t/a。

根据水平衡计算得到该项目排水量为 1.0215t/d，年排水量为 $1.0215 \times 250 = 255.38$ t。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车间冲洗设备及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图 5-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5.1.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污水的具体检测项目、采样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5-1, 采样点位见图 5-1。

表 5-1 污水检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天, 4 次/天 (等间隔采样)

5.1.3 污水监测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该项目污水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见图 5-1。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5-2, 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07:03	09:03	15:03	17:03			
2016 年 9 月 13 日	污水总排放口	pH	7.37	7.45	7.39	7.41	7.37~7.45	6.5~9	是
		悬浮物	268	259	267	281	269	4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9	80.4	85.8	83.3	81.9	300	是
	化学需氧量	12.3	14.2	13.8	11.7	13	500	是
	氨氮	0.056	0.068	0.063	0.055	0.061	45	是
执行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污水来源: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表 5-3 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检测项目	日均值 (mg/L)	污水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255.38	0.003	0.0165	是
氨氮	0.061		0.00002	0.000825	是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t/a) = $13 \times 255.38 \times 10^{-6} = 0.003$ t/a

氨氮排放总量 (t/a) = $0.061 \times 255.38 \times 10^{-6} = 0.00002$ t/a

说明: 由表上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0.00002 t/a, 均满足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65t/a, 氨氮排放量 0.000825t/a 的要求。

5.2 噪声

5.2.1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配液罐、灌装机。本项目购置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 并定期对设备做好维护工作, 对产噪设备加减震垫。主要声源置于室内, 门窗密闭, 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

5.2.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采样周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数量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600 秒/周期	1 天, 昼间 1 次	4
2	噪声源噪声	声源外 1m	600 秒/周期	1 天, 昼间 1 次	1

5.2.3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 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符合验收要求, 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只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5-1, 监测内容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	1#	厂界东侧外 1m	13:05-13:15	51.6	65	是
	2#	厂界南侧外 1m	13:17-13:27	52.3	65	是
	3#	厂界西侧外 1m	13:30-13:40	62.7	65	是
	4#	厂界北侧外 1m	13:41-14:51	64.7	65	是
声源	5#	声源外 1m	14:53-15:03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说明: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5#为噪声源配液罐、灌装机监测点的噪声测量值为 71.2dB (A), 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噪声测量值为 51.6~64.7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即昼间 65dB(A)。

5.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时产生一些废弃的包装物, 主要材质为纸壳。年产生量约 0.1t。生活垃圾主要指员工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1.8t/a。该项目总计产生固体废弃物总量为 1.9t/a。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由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6、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6.1 监测分析方法

污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质量保证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污水监测

污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有关要求，测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

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7、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7.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的管理，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经现场勘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7.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包括：排水管线管理，空调机组的管理，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等工作。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该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设施进行管理。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时产生一些废弃的包装物，主要材质为纸壳，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工作所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7.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生产设备减振、降噪，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6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具体见表 7-1。

表 7-1 环境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1	废气	无	无	无	-	已落实。
2	废水	污水 排放 口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0.5	已落实。
3	噪声	项目 厂界	购置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并定期对设备做好维护工作，对产噪设备加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1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12.29修改)的有关规定。	0.5	已落实。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5	合计		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京兴环审[2015]164号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8号院1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层，租用建筑面积660m²，生产试剂、组装自动化检测设备，年产试剂660万支，年组装自动化检测设备30台，总投资620万元。</p>	<p>基本落实。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8号院1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层，租用建筑面积660m²，生产试剂、组装自动化检测设备，年产试剂600万支，年组装自动化检测设备26台，总投资620万元。</p>
2	<p>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车间冲洗设备及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经检测，污水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3	<p>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配液罐、灌装机。本项目购置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并定期对设备做好维护工作，对产噪设备加减震垫。主要</p>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声源置于室内，门窗密闭，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经检测，项目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噪声测量值 51.6~64.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的要求。
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时产生一些废弃的包装物，主要材质为纸壳，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固废主要是员工日常工作所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的要求。
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北京市路安达钢纤维井盖厂解决，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65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825 吨/年。	经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0.00002 t/a，均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6	本项目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本项目无新建锅炉。	已落实。本项目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本项目无新建锅炉。

9、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路 8 号院 1 号厂房西侧办公区三、四

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工作，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9.1.1 污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车间冲洗设备及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经检测，污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配液罐、灌装机。本项目购置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并定期对设备做好维护工作，对产噪设备加减震垫。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门窗密闭，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经检测，项目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噪声测量值 51.6~64.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65dB(A)。

9.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每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 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9.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0.00002 t/a，满足环评批复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65t/a，氨氮排放量 0.000825t/a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9.2 建议

- 1) 在生产及生活中，提高节能意识，节约利用能源和用水，减少能源及水的损耗。
- 2) 加强产噪设备的管理，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做好噪声源放置室的门窗

密封工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厕所、化粪池、排水管道经常检查维护，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 4) 做好垃圾分类处置，做好废弃包装的回收利用，将固体废物的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10、附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批复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水费凭据